**附件10**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指导教师与学生社团的联系，与广大学生共同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特制定本评优细则。

第二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学生社联）具体施行，评优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广大师生的监督，各学生社团须积极配合学生社联开展工作。

1. **评优办法**

第三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优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在任指导教师。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有损教师形象的违纪行为；

（三）教学态度严谨，指导能力出色，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积极；

（四）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成立须达到一学年以上，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各类处罚。

（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学校范围内具有良好影响力。

第四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由各学生社团民主推选产生，每学年每个社团推选出一名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候选人。

第五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工作每学年一次，评优时间为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学生社联将提前公布评优的具体时间和流程。

第六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实行社团推荐和学生社联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必要时将对指导教师进行实地走访。

第七条 评优内容包括社团建设、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四个方面。

第八条 社团建设：

（一）本人或组织相关人员为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进行专业知识的讲座或培训；

（二）关心学生社团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关于社团发展、社团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总结；

（三）参加所指导社团举行的会议；

（四）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学生社团正当权益。

第九条 活动指导：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竞赛及活动。

第十条 社团获奖情况：

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的获奖情况，以其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奖杯等为准。

第十一条 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

社团负责人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评优程序**

第十二条 评优程序分为社团推荐和学生社联考核两个阶段。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推荐程序如下：

 （一）各学生社团参照评优标准，在学生社团内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民主投票，推选出一名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候选人；

（二）各学生社团将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上交至学生社联，并附上个人材料和社团推荐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社联考核程序如下：

（一）学生社联根据各学生社团上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名单进行调查核实；

（二）学生社联根据评优标准，结合各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及上报的相关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

（三）学生社联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确定后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进行表彰。

1. **评优结果**

第十五条 校团委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及投诉。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学生社联将对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 如在评优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其他情况，由校学生社联报校团委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2018年3月26日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协会名称 ： 指导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联系方式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院系 |  |
| 所获荣誉 |  | 职称 |  |
| 学生社团指导经历 |  |
| 社员评定 |  |
| 所在院系意见 | 所在单位盖章：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